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易字第47號

再審原告 林錦河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上品咖啡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6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萬2440元，應徵再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盈璇